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对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祖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元祖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67号）核准，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并于2016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元祖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24,0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999.6845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000.3155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18,000万股为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0.3155万股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社会公众股（A股）股东持有，并自愿锁定12个月。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24,000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8,000.3155万股，占总股本的75.00%；未发生因权益分派等导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变动的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东对其所持股份的承诺如下：

1、元祖联合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祖联合”）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

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元祖联合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予以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卓傲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傲国际”）、上海闽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傲国际”）、上海稼大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稼大禾”）、太仓德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德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上述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次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6121.2155 万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28 日。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万股）	持有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卓傲国际有限公司	3,262.4280	13.59%	3,262.4280	0
2	元祖联合国际有限公司	2,696.4720	11.24%	2,696.4720	0

3	太仓德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54.0000	0.23%	54.0000	0
4	上海闽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4.0000	0.23%	54.0000	0
5	上海稼大禾贸易有限公司	54.0000	0.23%	54.0000	0
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社会公众股（A股）股东	0.3155	0.00%	0.3155	0
	合计	6,121.2155	25.50%	6121.2155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万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股流通股	18,000.3155	75.00%	-	6,121.2155	11,879.10	49.50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5,999.6845	25.00%	6,121.2155	-	12,120.90	50.50%
三、总股本	24,000	100.00%	-	-	24,000.00	100.00%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经核查后认为：

1、元祖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元祖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元祖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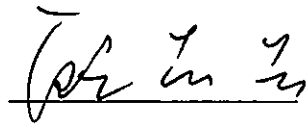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元祖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申万宏源对元祖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 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顾晶晶



黄学圣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2月21日